关于“一国两制”制度体系的想法与思考

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在改革开放的时代背景下，邓小平创新性地提出“一国两制”的伟大构想，为香港、澳门问题提供了理论基础。90年代，香港、澳门先后回归祖国，在“和平统一，一国两制”方针下，港澳保持了长期繁荣稳定，证明了该制度体系的正确性。“一国两制”的首要宗旨应当是维护国家的主权、安全和发展利益，“一国”是实行“两制”的前提和基础。我国绝不允许领土分裂的行为，“一个中国”是我国的政治底线，绝不可挑战和逾越。在领土完整的基础上，“两制”从属和派生于“一国”，并能做到和谐相处、相互促进。虽然“一国两制”在港澳取得了成功，但依然要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和发展，牢牢掌握对香港、澳门的全面管治权。为了保证香港、澳门的长治久安，我们要坚持“一国两制”方针不改变、不动摇，准确贯彻落实“一国两制”、“港人治港”、“澳人治澳”、高度自治的方针，并不断探索和完善它。同时，解决台湾问题、实现祖国完全统一，是全体中华儿女共同愿望，也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。在台湾问题上，我们要探索“两制”台湾方案，丰富和平统一实践，争取采取“一国两制”的方式解决统一问题。因此，我们必须要坚持和发展“一国两制”制度体系，并以此保障港澳地区的繁荣稳定、推进祖国统一大业。